**1-7#高炉渣铁沟、铁水罐维护施工业务外包**

**技术协议**

**甲方：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高炉渣铁沟、铁水罐维护施工业务外包技术协议**

**发包人（甲方）：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承揽酒钢本部1-7号高炉及140t铁水罐耐火材料检修施工、日常维护，碳素泥料生产的保产业务。为明确双方在承包工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协议概况：**

协议名称：高炉渣铁沟、铁水罐维护施工业务技术协议

协议履行地：科力耐材公司炼铁耐材作业区作业现场

1. **承包范围：**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的酒钢本部1-7号高炉渣铁沟、140t铁水罐耐火材料检修施工、碳素泥料生产等日常维护工作和其它临时性保产服务。

1. **承包具体内容：**

（一）、渣铁沟维保施工承包范围：

1、乙方承担本部1#～7#高炉主沟、铁沟、渣沟、铁摆、小坑、残铁沟等部位的耐火材料及钢结构点检、日常检修维护、定修施工（拆除、清理、模具安装、浇注、养护、烘烤等过程）及简单运输工具进行原料、工器具、设备倒运，负责检修时乙方人员配餐。

2、乙方负责日常和每月集中对1 #、2 #、7#高炉作业区域铁摆及沟嘴四周墙面和立柱粘结物（包括零米立柱）的清理，并对脱落物造成的事故负责；乙方负责1 #、2 #、7#高炉出铁场铁线正常生产时飞溅入事故坑内杂物的清理并具备事故坑的作用。

3、乙方负责按标准对3#～6#高炉生产过程中渣沟、铁沟内产生的粘结物清理与炉台垃圾清理工作，负责设备设施、搅拌机操作及日常点检、维护。

4、碳素泥料物料回收、生产、配送等工作。

5、乙方负责高炉各类事故状态下的抢急、抢险、抢修工作。

6、乙方负责本业务范围内作业过程中现场定置，卫生的清理和保持。

7、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委托的其它临时性工作。（耐火材料回收、废钢铁回收及交运）

（二）、铁水罐维保施工承包范围

1、乙方负责承担铁水罐日常耐火材料的砌筑维护和定修（拆、修砌）的业务。

2、乙方负责回库罐循环渣和罐圈处理，负责罐内清理小修及残渣、残铁回收处理，协助对回库罐检查确认及处理。

3、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中承包范围天车（含铸铁机天车）、搅拌机操作及日常点检维护，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作业所涉及的工器具。

4、乙方负责高炉各类事故状态下的抢急、抢险、抢修工作。

5、乙方负责本业务范围内作业过程中现场定置，卫生的清理和保持。

6、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委托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承包期限：

自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07日

**五、 费用结算：**

该项目以高炉实际生铁产量为依据按吨铁进行结算，结算每月办理一次，具体结算价格及结算程序以正式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为准。

**六、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一套与具体保产业务相关完整的作业文件、操作规程、设备规程、技术质量标准等文件资料。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时间进行统一协调安排。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承包工作范围人员、车辆及物资入厂手续。

4.甲方人员有权按照生产作业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承担的业务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5.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章作业，如乙方不听从甲方指令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等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工作进度不按计划完成等违约现象拥有追偿权。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签订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进行检查，对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或违犯甲方规章制度的从业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

8.为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业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要求和整改意见，乙方在次月办理结算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足额发放作业人员工资的承诺书及工资发放签领确认单，否则，甲方可不予办理结算。甲方履行工资信息保秘义务。

9.承包期满，如乙方与从业人员发生薪资纠纷，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款项，直至纠纷完全处理完为止。如乙方或司法机关决定由甲方代为支付拖欠乙方从业人员工资，甲方可代为支付，费用从乙方剩余款项中扣除。

10.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教育和特殊工种培训计划，乙方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和特殊工种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建立健全相应管理机构，安排具有相应管理资质人员负责全面管理，健全相应管理制度，接受公司及作业区及炼铁厂管理监督，严格遵守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耐材公司及炼铁厂相关管理制度。乙方需根据所承包的业务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技术工艺规程及作业标准等进行转化，并严格参照执行。

2.乙方服务过程及服务结果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严格按甲方提供的作业文件进行操作，遵守合理的作业时限要求，保证服务质量。根据承包业务内容按照相关规定对在线产品进行点检维护，保证在线产品安全运行。

3.乙方对承担的业务施工结果负责，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和验收，凡不符合甲方制定的技术质量标准的，具备返工条件应立即予以返工整改，且赔偿直接损失，不具备返工条件除赔偿相应损失外，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后果，具体损失以实际造成的物质损失及由此引发的第三方违约扣款等其他损失。

4. 乙方应根据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规定，为从业人员按国家标准配发合格劳动保护用品，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进入甲方生产区域。

5.乙方根据保产需要配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资质证照齐全、且满足厂区管理要求的农用运输车2辆，承担日常保产零星运输任务，乙方员工不得随意使用和操作甲方及相关第三方各类设备。甲方审核批准允许乙方操作的设备，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程细心操作，对甲方提供的工器具必须爱惜使用，不得故意损坏。

6.乙方应组织年龄在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身体健康、道德品质好的男性（天车工除外）从业人员从事保产服务，按规定对入职或离岗人员提供必要的体检证明，人员数量配置以保证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为标准，现场作业人员最低保证人数：罐库运行班组12人（含天车工5人），物料生产10人（含天车工2人，焊工2人，普工6人），高炉保产及清渣作业74人（含天车工7人，焊工3人[兼]，农用车司机2人[兼]，拆包车司机2人[兼]），具体岗位配置满足甲方需求。

7.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从业人员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劳动关系。

8.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所有国家规定应上缴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上缴，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从业人员工资按主合同相关规定条款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员工考勤及工资发放接受甲方监督，岗位工资标准及相关考核细则等基础管理文件交甲方作业区备案。

9.乙方组织从业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证甲方生产工作,工作班制按甲方生产需要组织，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班制时，应在作业区批准的前提下实施，严禁私自调整班制（常规班制）。

10.乙方必须对所承担的业务进行全面管理，包括日常基础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组织、人员协调、现场管理、运输车辆管理等，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接受甲方统一管理。

11．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应的安全环保制度，作业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降尘抑尘等环保措施。

12．乙方应严格遵守诚实守信原则，经技术交流及现场交流确定承接业务意向后，应积极筹备做好相关业务承接准备工作。自中标之日起，10 日内必须完成相应手续的办理，保证 65 人以上具备上岗条件，正式届入所承包的保产业务，确保所承接的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自中标之日起 20 日内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条款，满足现场最低配置人员数量要求。

七、 安全生产责任及追究：

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执行。

其它责任及追究

1.乙方承接业务后，对未建立相应管理网络机构、未制订相应的基础管理制度、未安排现场管理人员或现场管理人员不具备安全管理资质、不履行主体管理责任等事项，承担违约责任，每项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500-2000 元。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连续作业超过 12 小时检修任务时，乙方的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全程参与现场管理、生产组织、安全监督及其他服务，不得私自脱离岗位，否则承担以下违约责任：①不到现场进行管理和服务，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②管理人员到现场不认真履行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或抵触甲方管理，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③管理人员擅自脱岗，每小时乙方向甲支付违约金 200元；④在一个结算周期（月）内，发生乙方管理人员检修时不到现场达到 2 次及以上时，除执行上述违约条款外，扣除当月管理人员核定的标准费用。

3.乙方根据现场施工维护作业需要应及时为作业人员配备工作餐、饮用水等后勤服务，对应配备而不配备或不及时配备工作餐、饮用水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 1 次乙方向甲方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①不配备 500 元；②配备不及时 200 元；③由此导致影响生产 1000-5000 元；④甲方为保证工作按时完成被迫代为配备执行本条规定“标准①+配餐实际费用×150%”。

4.乙方不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出入厂、安全备案等有关手续，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其引发的后果，每发生 1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1000 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生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发生本条规定的违约事项，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时对造成的后果负责赔偿相应损失：①乙方未严格按甲方技术质量标准的要求作业，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参照耐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以具体事故分析结果为依据追究相关责任；②施工过程中发生严重工艺违章，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导致施工产品质量不合格，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5000 元违约金，同时赔偿相应损失；③发生群体性消极怠工、不服从管理现象，每发生 1 人次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④存在问题以整改通知单方式通知乙方按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每超期 1 天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整改无效或拒不整改向甲方支付 2000～10000 元违约金。

6.乙方人员在厂区打架斗殴、盗窃、损坏公物、吸毒等各种违章违法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罚或追究行事责任。同时乙方每发生一人次，按情节轻重，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50000 元违约金。

7.乙方人员违规在厂区住宿，除由执法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甲方按每发生 1 人次向甲方支付2000 元违约金。

8.乙方摆放物资，不听从甲方人员指挥，摆放不符合规定且不及时整改，乙方人员操作现场不整洁，不符合操作岗位清洁卫生规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 1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1000 元违约金。

9.乙方在作业期间，对关键工艺环节如计量、混练、振动、脱模、烧烤等环节不符合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 1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1000 元违约金，由此产生严重后果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10.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休息就餐间及工具存放间等场所，由乙方负责使用及维护。乙方必须执行有关消防管理制度，并接受检查和处罚。若发生火灾事故接受酒钢保卫处的处理和处罚，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11.乙方对不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不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及工作任务量等违约事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 1 次向甲方支付 1000～5000 元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发生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用工标准，合理配置从业人员，乙方实际配置在岗从业人员低于最低配置标准时，根据缺员岗位费用标准全额扣除当月费用（计算公式：缺员人数\*岗位费用标准），缺员人数达到 5 人，除按上述规定扣除岗位费用外，另追加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缺员人数超过 5 人，每超过 1人另行追加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缺员人数超过 5 人且落实整改措施超过 3 个月无效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甲方为保证正常工作秩序，乙方配备从业人员统计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因法定婚、丧、嫁、娶请假 3 天以内，按正常请假程序处理，其他因故请假超过 15 天，乙方必须有计划及时补充在岗人员，请假超过 15 天未补充人员，以缺员计。同期请假人数超过 5 人，未及时补充人员，按缺员计。

14.乙方应保持从业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人员流动率（当期净流失人员/最低配置总定员数）保证在 10%以内，按月进行评价，人员流动率超过 10%，每超出 1%（不足 1%按 1%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因业务发生变化进行集中调整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并报备计划，在甲方许可且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不列入违约。

15.乙方因缺员或特殊工种无法从事相关保产业务时，为保证保产工作有序进行，乙方申请甲方作业区临时委派相关人员进行配合，除按缺员进行相应违约责任追究外，甲方作业区配合人员按作业区本年度平均工资水平为计算依据收取工时费，日常按延时加班收取费用，节假日按节日加班收取相应费用。

16.应由乙方自主完成的保产任务，乙方因管理或其他原因无法按时完成，乙方申请甲方作业区工种车辆配合的，甲方作业区按车辆种类收取台班费。高炉炉况失常或长时间休风恢复阶段等特殊情况除外。

17.乙方在进行安全教育之日起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凡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入厂作业，每发生 1 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8.凡乙方新组织入厂从业人员必须由甲方进行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入工作现场，未参加培训私自安排入厂者，每发生 1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经甲方安排安全培训后，3 日内离岗的从业人员，每人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500 元违约金。

19.由于乙方未安排现场管理人员或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给甲方的生产经营工作造成影响，每发生 1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2000 元违约金。

20.凡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设备事故或生产事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分析，并在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事故分析报告，未按时提交书面报告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未按时组织分析并提交报告每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

21.乙方在从事保产业务过程中，经批准操作和使用甲方设备、工器具等，乙方应精心操作，认真点检和细心维护，爱护使用，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工器具损坏，乙方负责恢复原样或功能，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件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1000 元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直接损失。不按规定点检维护、不及时清理或不按要求定置摆放，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500 元违约金。

22.甲方为满足保产工作需要，配备的安全警戒线、安全带、防护面罩等，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故意损坏、丢失或不按规定使用导致其失效，每发生 1 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0-200 元违约金，并负责照价赔偿。

23.甲方配备的便携式煤气报警器，供乙方免费借用，如乙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补充使用，所发生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野蛮使用造成损坏且无修复价值或丢失，每发生 1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同时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24．甲方每天召开的生产协调会及其它工作会议，凡要求或通知乙方参加者，无故不参加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 元违约金；现场管理人员手机 24 小时保持畅通，因工作需要联系不上或不接电话，每发生 1 次乙方向甲支付违约金 200-1000 元。

25.非正常工作时段外生产现场遇突发生产施工维护任务，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在接通知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组织处理，同时组织施工人员在 30 分钟内赶赴到位进行处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管理人员及施工负责人（班长或组长）不到现场 500 元，施工人员不到现场或管理人员及施工负责人未按时赶赴现场每人次 200 元，施工人员未按时赶到现场每人次 100 元。

26.乙方未及时按月为从业人员配发的劳动保护用品，每人次向甲方支付 100-500 元违约金，所配发劳动保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视为未配发到位。

27.乙方每月将从业人员工资发放签领确认单、劳保发放登记表报甲方作业区，接受甲方监督，乙方未及时为从业人员发放工资，导致员工投诉，每发生 1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拖欠从业人员工资超过 3 天（法定假日不计）且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每增加 1 天，追加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引发从业人员集体上访对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追加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影响生产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8.甲方履行对乙方工资发放监督职责，乙方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发放个人领款签收明细清单报保铁作业区备查，乙方保证提供信息真实。乙方每迟报 1 天，向甲方支付 200 元违约金，不按规定提报或弄虚作假，每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恶意克扣从业人员工资，每发生 1 起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元违约金。

29.乙方未经甲方许可，私自调整作业班制或调整员工工作岗位，每发生 1 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00-1000 元违约金，由此导致影响正常生产每次向甲方支付 2000-10000 元违约金。

30.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违约扣款时，甲方除按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外，乙方全额承担第三方违约扣款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乙方未按照要求成立相应管理机构、人证不符、无相应资质、管理履职不到位、或由于乙方原因无法联系到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抵触或不服从管理，每发生 1 次向甲方支付 500～2000 元违约金，同时乙对由产生的后果负责。

32.乙方在履行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 10 万元或以其他业务费抵押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合同执行单方违约或履行合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合同期满，如乙方没有违约，也没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3.在保产过程中，甲方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实施同标准、同要求、同管理，本协议未规定事项，参照科力耐材公司及保铁作业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4.乙方经桌面技术交流确定承接意向后，必须在进行投标之前，进行现场交流，了解掌握生产现场具体业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同时积极筹备人员及其他相关准备工作，在投标前签署正式招投标及业务承接履约承诺保证书。未严格执行技术协议及招投标及业务承接履约承诺保证书相关条款，乙方承担相应全部违约责任。

35.招投标及业务承接履约承诺保证书一经签订，必须严格履行。乙方对发生违反履约承诺保证书条款的违约事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扣除其履约全额保证金 100000 元。甲方根据其违约后果严重程度，可以解除合同，对造成实质性严重后果的列入公司相关业务“黑名单”。

36.上述违约责任追究，实行不重复扣款原则，本协议条款与甲方公司级文件规定相冲突时，以公司文件规定为准执行。

九、 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范围内甲乙双方若有争议，首先采取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生效：

协议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协议订立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

本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专用公章后开始生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在本次招标中未中标，或自中标后正式承接业务起30天未发生招投标及业务承接违约行为，乙方签订的招投标及业务承接履约承诺保证书第4条款规定内容“我公司申请以前期在贵公司从事其他业务财务挂账待付款项中抵押100000万元，作为本次招投标及业务承接履约保证金”自动失效。

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双方协商需要修改和补充条款时，可以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3.《安全协议》、《综合治理协议》、《2022年保产业务承包劳务岗位设置及要求》为本协议的附件。

4. 除以上约定的情况外，确因客观条件变化，甲乙双方需终止合同时，本协议自然终止。

5.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十二**、本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本协议副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发包人：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

地 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